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十)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二孩政策精神,与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做好衔接,省卫生计生委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23 日六届省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省 长 刘赐贵 2016年2月25日

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2016年3月30日在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韩英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的委托, 我现就《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和《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也出台了《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计划生育法》)也作了相应修改,并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精神,与新修正的《计划生育法》相衔接,修改我省人口计生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省卫生计生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草案》初稿,并征求了各市县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报送省政府审议。《草案》经六届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 (一)调整完善基本生育政策。《草案》删除现行条例"鼓励晚婚、晚育"和"城镇居民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内容,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并加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的规定。
- (二)修改可再生育子女的情形。《草案》借鉴了湖北、广东等省经验,明确规定经批准可再生育的情形: (一)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有两个子女或者婚前合法生育多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夫妻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残疾,经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四)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草案》同时还规定,上述再婚情形不全复婚。去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外省户籍的 按照
- (三)改革生育管理制度。一是《草案》规定对于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二是删除再生育审批公示要求,减少群众办理时限。
- (四)完善育龄夫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措施。《草案》不再规定 提倡已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妇女首选使用宫内节育器和已生育两个以 上子女的育龄夫妻一方首选绝育措施,并删除了相关内容,同时规定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五)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和婚假等优待政策。一是删除了现行条例关于晚育产假十五日的规定,取消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享受除国家规定产假外增加三个月产假的规定。同时规定,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三个月的产假,给予合法生育夫妻男方十五日护理假,取消现行条例晚育护理假的规定。《草案》还规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增加婚假十日,并取消现行条例晚婚假的规定。二是根据《计划生育法》"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立法精神,保留了现行条例中有关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优待、扶助政策,并限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六)删除不符合现状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法律责任条款。一是删除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内容。二是删除预征社会抚养费的有关内容。

以上说明及《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夫妻双 方均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提倡优生、优育。"
-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 三、将第十六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修改为:
 - "第十六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
-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
- "(一)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 "(二)再婚前有两个子女或者婚前合法生育多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 "(三)夫妻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残疾,经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

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四)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上述再婚情形不含复婚。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依法收养孤儿、残疾儿、弃婴,不计算子女数;夫妻不得以子女 送养为由申请再生育。

"因子女死亡无子女或者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按照第十六条规定 自主安排生育。"

四、删去第十七条。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农村居民,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少数民族的(不含人口在一千万以上的少数民族),生育两个子女都是女孩的,且夫妻双方工作生活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村民委员会转为居民委员会之日起三年内,依照前款的生育规定执行;三年后依照城乡居民的生育规定执行。"

六、删去第十九条。

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条 夫妻双方可以自主安排生育时间。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向户籍所在地或 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 证。生育登记管理办法,依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依照本条例 规定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符合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并发给生育服务证; 不予批准的,应当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删去第三款。

九、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 怀孕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经说服教育仍拒绝终止妊娠的,按照相 关规定执行。"

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有关部门办理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的居住证、就业证等证件时,应当查看其有无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查验合格的婚育证明。无查验合格的婚育证明的,应当告知其补办查验手续,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因计划 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补助 数额不低于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具体标准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因计划 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而增加的手术费用,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

十三、删去第四十一条。

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发证之日起每月领取不低于一百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 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具体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规定。"

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 "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

- "(一)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除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增加婚假十日;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三个月的产假,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日。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工资照发,享受全勤待遇。产假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可以给予哺乳假至婴儿一周岁止,其工资按不低于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发给,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和计算工龄;
 - "(二)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

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

- "(一)在分配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和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
 - "(二)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
- "(三)对报考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的独生子女,给予加分照顾;
 -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十七、删去第四十六条。

十八、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无子女的,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十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和其他城镇居 民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无子女的,年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集体 经济组织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

十九、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按照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下列倍数或者比例向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按三倍至四倍征收;超生两个以上子女的,

每个子女按五倍至六倍征收;

- "(二)婚外生育子女的,每个子女按五倍至六倍征收;
- "(三)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子女的,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征收;
- "(四)符合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条件需经批准但未经批准生育子女的,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征收。

"超生子女、婚外生育子女的,其个人实际年收入高于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征收外,还应当按其超出部分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

"违法收养子女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民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社会抚养费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缴款书。"

- 二十、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违法收养 子女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民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 二十一、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二十二、将条文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